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Dato' KOH Yee Keng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禰孝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亦可加入，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 GEM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應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a)段所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 12 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建議所有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或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